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C座19层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铁峰先生。

6、本次会议推举股东代理人唐浩和翟晓艳作为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5,64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595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5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5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0,89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957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750,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379%。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64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14,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5060%;反对59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9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5844%;反对59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6 募集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7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9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5.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6.00 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64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7.00 关于公司与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北京达安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64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1.00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关于确保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64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2.00 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649,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13,7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4.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04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03%;反对59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9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5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A所持股份的74.5844%;反对59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41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1.00-议案13.00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00-议案5.00、议案7.00-议案9.00、议案13.00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众成清泰(北京)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洪备律师和陈军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山东众成清泰(北京)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众成清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5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昊华大厦A座16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0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4600吨/年特种含氟电子气体项目的议案。

为发展公司电子化学品产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院”)投资建设4600吨/年特种含氟电子气体项目。项目总投资为91410.28万元,资金来源为黎明院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期为项目批复后18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昊华科技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7)”。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备查或上网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决议。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6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13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9号财富嘉园A座16层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等材料已于2020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并短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4600吨/年特种含氟电子气体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特种含氟电子气体产业链,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以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投资建设4600吨/年特种含氟电子气体项目,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抗风险能力以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该新建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4日

●备查或上网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决议。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7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4600吨/年特种含氟电子气体建设项目

●投资项目金额:项目总投资为91410.28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的实施存在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对其进行分析、加以防范,并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降低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项目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发展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子化学品产业,公司全资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黎明院”)拟投资建设4600吨/年特种含氟电子气体项目。

(二)项目投资主体情况

名称: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韦永继

注册资本:79073.94万元

住所:洛阳市西工区邙岭路5号

成立时间:1989年10月14日

营业期限:长期

主营业务:化学推进剂原材料、含氟特种气体、聚氨酯材料、钯催化剂、工程设计与施工等

股东情况: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3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4600吨/年特种含氟电子气体项目的议案”。根据《昊华科技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稿)》,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4600吨/年特种含氟电子气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黎明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科技园(省级)内黎明院氟化物公司西侧,总占地面积160849.09m2。

(二)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电子气体在半导体领域具有广泛的应用,是半导体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原料之一。近年来,随着下游半导体、电子器件等市场的快速发展,我国电子气体市场规模不断增大。

经过近几年系列特种含氟电子气体的开发与推广,黎明院已成为国内知名的特种含氟电子气体的供应商之一,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

为了进一步完善特种含氟电子气体产业链,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黎明院计划新建年产4600吨特种电子气体项目,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抗风险能力以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建设内容和产品方案

1.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4600吨/年特种含氟气体生产装置及其配套设施。

2.产品方案

项目采用黎明院自主研发专利技术生产特种含氟气体总产能4600吨/年,包括3000吨/年三氟化氮、1000吨/年四氟化碳和600吨/年六氟化钨。

3.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91410.28万元。

(2)资金来源

黎明院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

4.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为项目批复后18个月。

5.财务评价

根据项目可行性报告分析,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14.53%;财务内部收益率:17.07%。项目投资回收期6.66年(含建设期1.5年)。

6.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项目已完成政府备案手续,环境影响评价已获批复,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已通过专家评审。本建设项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审议通过。

7.可行性分析

(1)近年来中国液晶面板行业、太阳能行业以及半导体行业发展迅猛,对其支撑原材料之一的特种含氟电子气体的需求呈直线上升趋势,并将在未来一定时期维持上涨态势。因此,建设特种含氟电子气体产业化项目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原材料供应有保障,产品需求增速快,符合市场发展。可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也将为企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2)本工程采用黎明院自主开发的含氟电子气体生产技术,技术先进,工艺可靠,在国际上处于先进水平。

(3)电子级三氟化氮、四氟化碳和六氟化钨被列为《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以及国家“863计划”支持鼓励的重点新型信息用气体材料。关键材料电子气体国产化、规模化对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和增强综合国力具有重大战略意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经济效益评价分析表明,本项目建成后,项目经济效益显著,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三、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建设的4600吨/年特种含氟电子气体建设项目,进一步完善了特种含氟电子气体产业链,能够更好的满足国内市场的需求,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抗风险能力以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达产后,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进而会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四、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风险

主要风险:对于特种电子气体而言,用户对产品质量、品控体系、技术服务的要求较高。一方面,三氟化氮、四氟化碳和六氟化钨属于电子领域特殊气体,技术门槛高、资金投入高,品牌价值突出,客户依赖程度强;另一方面,特种含氟电子气体作为关键制程材料,需求量逐年增大,由于国内知识产权保护措施薄弱,跟进者突破市场进入壁垒,可能导致资本聚集,出现市场竞争,价格超预期降低、开工率不足的情况。

应对措施:针对这种情况,公司在适当调低产品价格预期的基础上对项目进行了盈亏平衡分析,项目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此外,公司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在项目实施中通过持续的研究,进行工艺水平的产品质量的提升,通过持续改进在满足客户不断提高的要求的同时,进一步降低成本,不断提高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

(二)项目运营管理风险

主要风险:项目管理、组织实施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潜在HSE风险。

应对措施:在HSE管理方面,黎明院充分利用以前项目建设的经验,细化制度,抓好落实,通过技术升级提升装置本质安全水平;加强过程管控,有效降低潜在风险。

此外,黎明院还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合规管理部对从项目立项、设计、招标、施工全过程进行监控;公司也对项目的实施提供全方位、全过程指导。

(三)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主要风险: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黎明院逐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变革,在事业留人基础上,对创新创业、科研项目、科技成果、重点工作、突出贡献等有关人员开展有效的激励措施,稳定核心人员队伍。

综上,黎明院有完善的管理和风控体系,为项目实施过程风险的有效降低奠定了基础。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4日

●备查或上网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决议;

2.黎明院4600吨/年特种含氟电子气体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8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昊华科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讯)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6)。因工作疏忽,部分内容有误,特更正如下:

更正前: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更正后: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1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3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4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03月0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79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4,645,327.2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232,266.3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3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至少分配1次,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03月17日
除息日	2020年03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03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0年3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3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3月1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或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3月14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1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诉讼的主债权已转让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150,604,989.95元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9月26日对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挂牌。2019年10月15日,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起拍价400,294,241.22元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交。2019年10月16日,竞买人创程资产已将扣除保证金后的成交价余款缴入指定账户,并于后期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7日和2019年10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94”和“临2019-096”号公告。2019年10月30日,公司于《中国改革报》刊登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依法将前述328家企业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创程资产。

虽然上述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主债权已公告转让,但诉讼案件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债权人收到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时间跨度较大,法院办理所有债权转让需要一定的程序,故其中部分诉讼案件进展,法院仍以厦工股份为原告继续受理。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闽02执异2号《执行裁定书》,该法律文书所涉及诉讼案件为上述应收账款事项,现将相关案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7日,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疆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厦工”)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并要求陈甲午、陈梅、陈炜、陈跃宗、周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2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67”号公告。

2018年6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新疆厦工合同纠纷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民初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新疆厦工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本金150,604,989.95元及资金占用费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61”号公告。

公司与新疆厦工合同纠纷案一案《民事判决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闽民初104号已发生法律效力。因新疆厦工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公司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号为(2019)闽执2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26”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闽02执540号《执行裁定书》和(2019)闽02执540号《提供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49”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0年3月12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闽02执异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主要内容如下:变更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主债权已转让,根据相关协议,本次公告诉讼案件的相关费用将由债权受让人创程资产承担。本次已转让债权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详见2019年10月19日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9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12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